



香港童軍總會
新界地域--元朗西區

地址：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
電話：2478 3633 傳真：2473 3939 網址：http://www.ylw-scout.org.hk



由：區總監
致：各童軍團領袖
知會：新界地域總部、各副區總監、各區職員

訓練通告 第01/2017號
2017年4月24日

童軍步操章(興趣組)訓練班



本區將於2017年5月下旬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歡迎童軍支部成員踴躍參加，該班由區領袖陳卓男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一) 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7年5月20日	六	09:00 – 17:00	(上午) 天水圍官立中學 (下午)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
2017年5月27日	六	09:00 – 17:00	(上午) 天水圍官立中學 (下午)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

二) 參加資格：童軍支部成員(本區童軍優先)。

三) 班 費：每位港幣\$40(費用只包括行政支出、茶點及講義)。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並抬頭請寫書『香港童軍總會-元朗西區』為收款人。確認報名後，報名費用恕不退回。

四) 參加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(香港童軍總會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收)，信封註明：童軍步操章(興趣組)訓練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填妥 FORM PT/03 活動/訓練班報名表 及 PT/03a 活動家長同意書 (請雙面編印)；
2. 貼足郵費回郵信封；
3. 班費支票(每人一票，請於支票背後填上參加者姓名及旅別)。

五) 名 額：40人(額滿即止)

六) 截止日期：2017年5月13日(星期六)(郵戳為準)

七) 其 他：1. 凡逾期遞交之表格、未經有關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或未以劃線支票繳交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、電郵或電話通知；
3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，全期必須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4. 須完成各項指定習作及通過有關考試，合格者始獲發證書。

八) 查 詢：若於班期前5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通知或有任何查詢，請電郵至 adc_s@ylw-scout.org.hk 與 助理區總監(童軍)魏孜敦先生聯絡。

區總監 
司徒宗文

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
活動 / 訓練班報名表

FORM PT/03
(2010-04)

活動 / 訓練班名稱	童軍步操章(興趣組)訓練班 (訓練通告第01/2017號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個人簡歷

姓名:(中文)		(英文)	
性別:	出生日期:	香港身分證號碼:	
地址:			
電話:(住宅)		(辦事處)	(手提電話)
傳真機:		電子郵箱:	
地域	區	旅	團
紀錄冊號碼:		委任證 / 委任書編號:	
緊急事故聯絡人(姓名)		與童軍關係	(電話)
附加資料 # 小隊長 / 隊副 / 隊員			

* 除有關活動/訓練班規定必須填寫外，此欄可選擇不填。

請刪除不適用處

請於簽署前，參閱背頁所列之備註。

若申請人為十八歲以下，請填妥背面之家長同意書。

申請人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	若申請人為青少年成員，請加領袖簽署及旅印 領袖簽署: _____ 姓名: _____ 職位: _____ 旅印: 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辦事處專用:

Received by:	Date:
Fee: Cash Cheque No.:	Receipt No.:

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

姓名: _____ 地址: _____ _____ _____	姓名: _____ 地址: _____ _____ _____
--	--

P. T. O.

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
活動/訓練班家長同意書

FORM PT/03a
(2010-04)

(一)活動/訓練班資料

活動名稱： 童軍步操章(興趣組)訓練班 (訓練通告第 01/2017 號)
舉辦日期： 2017 年 5 月 20、27 日
地 點： 天水圍官立中學 及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
活動性質： 訓練班

(二)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 _____ 旅別： 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 與童軍關係： _____
緊急聯絡電話： (1) _____ (2) _____
地址： _____

(三)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 _____ 參與上述活動。

*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